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文呈办笺

来文机关	市局	文号	邢市监法函 [2026] 7 号	密级		文件形式	电子版
文件标题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推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主要领导批示	签字:						
领导批示	同意 签字:						
分管领导批示	请倪局安排法规转发各执法股室按要求落实。 签字:						
传阅领导签字	倪国荣						
办公室拟办意见	呈中强同志阅示，拟请国荣同志阅处。 张书敏 2026年3月23日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6〕7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推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综合执法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依据省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补充格式范本的通知》（冀市监办〔2025〕123号）中涉及行政强制措施相关内容，现对《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的意见（试行）》作如下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制审核标准：实施查封、扣押当事人涉案场所、设施、财物（自然人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等直接关系当事人重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由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查封、扣押当事人财物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办案机构负责审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的意见（试行）》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的意见（试行）》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8日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就推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前置性审核，是落实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推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重要环节；是确保行政强制措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行政行为合法、合理、公正的重要保障；是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效果的重要抓手；是有效避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二、明确工作原则

市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梳理公布涉企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熟练掌握、正确应用、严格落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依据、程序等要求。

（一）职权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二）处理适当。行政强制的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程序正当。严格落实《行政强制法》关于强制措施的方式、期限，以及执行途径、程序和救济途径等要求。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经法制审核，报负责人批准，制作出具行政强制措施文书，并附财物清单，严格履行文书送达程序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推行前置审核

行政强制措施法制审核包括以下内容与标准：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是否合法；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是否合理，如违法行为情节、社会危害后果、与违法行为的关联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

行政强制措施法制审核原则上应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前进行。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其特殊性，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较多，办案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法制审核、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认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报告，报告包括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基本事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依据、方式、对象及期限，连同案件相关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的，除提交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报告外，还需提交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审核通过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实施查封、扣押当事人涉案场所、设施、财物（自然人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等直接关系当事人重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由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查封、扣押当事人财物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办案机构负责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实施主体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适当的行政强制措施，同意处理意见；对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法制审核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当日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同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意见，办案机构应当将相关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对于审核机构出具的建议纠正、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意见，办案机构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四、强化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守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注意保护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依法监管和管理，保证处置的合法、公正和有效。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投诉和意见建议予以处理，核实疑点和问题，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及效果进行总结，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